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围绕国家和省市县退役军人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切问题，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实效，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增强公开实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要求，2023 年，通过“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140 条。其他媒体发布转发 29 条。无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需公开申请、答复申请，全年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审核程序，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及时研究解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确保各类政务信息依法及时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更新栏目信息。及时公开需要通过新闻报道、张贴公示、展板、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公开的信息，确保公众及时知晓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认真落实《条例》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考核工作，将其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进行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了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满意度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 一是部分信息、文件公开不够及时、全面；
- 二是政务公开质量需不断提高；
- 三是政策解读工作需不断加大力度。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